

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答复

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9月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单位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我公司对问询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涉及标的采矿权评估，与我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相关的问题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单位，请予审核。

问题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的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原因为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为持续经营，与审计意见不一致，且标的资产矿业权的评估方法为未来折现现金流量法。请你公司说明：（1）采用持续经营的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谨慎；（2）请结合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其矿业权的储量、开采阶段、后续支出等，说明标的资产矿业权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和预期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的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评估的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有备案的资源量，预期的收益能够预测，具有一定的价值。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达到详查以上的探矿权采矿权需要采用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来确定其价值。评估的采矿权勘查程度为详查和勘探，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条件，

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假设条件就是持续经营，通过持续经营前提下产生的现金流量，折现至评估时点来确定矿业权价值。矿业权主管部门核准的采矿许可证是法定许可，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矿业权的储量、开采阶段、后续支出等，说明标的资产矿业权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和预期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的可靠性：

1、濉溪县徐楼铁矿采矿权，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12042130123957；采矿权人：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濉溪县徐楼铁矿；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5 万吨/年；矿区面积：3.0006 平方公里；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徐楼矿山勘查程度较高，有评估利用并经备案的资源量（111b）+（122b）+（333）矿石量 2615.90 万吨，一期矿石量 162.67 万吨，二期矿石量 2453.00 万吨。一期开采将要结束，二期建设大部分已完成，二期工程至达产状态还需要增加 4606.26 万元的投资。评估已在二期建设中进行投入。根据矿区规划为分区开采，一期工程已建成 4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系统并投产，二期工程待一期工程开采完毕后进行开采，二期生产规模为 95.00 万吨/年。现矿山正在进行一期开采（石楼一矿带），二期正在基建暂未开采，有《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徐

楼铁矿地下开采初步设计》、《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徐楼铁矿采矿二期技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等资料确定。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

预期收益是根据备案的资源量、核定的生产能力、达到生产能力所需要的投资、以二期设计的生产成本为基础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后确定、销售收入是根据历史数据确定的销售价格及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等指标确定的。参数的选取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指导意见的要求。

2、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09092120036401；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80 万吨/年；矿区面积：0.314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贰年，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娄烦采矿权勘查程度较高，备案的资源量为（122b）+（333）资源量 1572.64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0.66%：其中：（122b）矿石量 924.04 万吨、（333）648.6 万吨。

娄烦矿山建设投资及在建工程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已达到正常生产条件。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

预期收益是根据备案的资源量、核定的生产能力、达到生产能力所需要的投资、根据矿山实际的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有关规定调整后确定、销售收入是根据历史数据确定的销售价格及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等指标确定的。参数的选取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指导意见的要求。

3、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大高庄铁矿采矿权，证号 C3700002010112110083137，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采矿权人：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80 万 t/a。

圣鑫采矿权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332+333)矿石量 2435.9 万 t。平均品位 mFe21.96%， TFe 30.34%。其中：(332) 矿石量 954.3 万 t，(333) 矿石量 1021.2 万 t。

圣鑫矿山现还在建设阶段，已完成投资 22875.52 万元，根据设计还需要投资 4125.90 万元。

圣鑫采矿权已提交评审备案的资源量。并编制了《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大高庄铁矿采矿工程初步设计》。根据采矿权评估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高，资料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

预期收益是根据备案的资源量、核定的生产能力、达到生产能力

所需要的投资、根据矿山设计的生产成本为基础和有关规定调整后确定、销售收入是根据历史数据确定的销售价格及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等指标确定的。参数的选取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指导意见的要求。

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9月7日